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尹南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來來豆漿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米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33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紙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